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同环发〔2022〕10号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大同市生态环境系统支持市场主体 倍增工作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现将《大同市生态环境系统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3日

大同市生态环境系统

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创优营商环境，提升市场主体要素服务保障水平，保护和激发全市市场活力，结合工作职责，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环境空间要素保障

1、拓展环境空间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重点区域、行业、企业污染防治，不断提高我市污染治理水平，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市场主体发展不断腾出环境空间，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保障。

2、统筹区域削减

对于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前提下，对需要制定区域削减方案的企业，生态环境部门主动协调，提供指导和服务。环境质量达标的区域，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工业粉尘年排放量分别不大于3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大于1吨和氨氮排放量不大于0.5吨的建设项目，无需制定区域削减方案。

3、优化总量审核

大气、水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新装备等“六新”产业和重大项目等效益好的领域和企业倾斜。进一步优化审核程序，对符合直接核定污染物总量的建设项目，不再单独办理总量核定手续，由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部门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对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污染防治措施提出相应管理要求；进一步压缩审核时限，提速审核，对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在建设单位提交总量指标交易申报材料后由原来的20个工作日压缩到10个工作日内办结的基础上再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新”及省市重大产业项目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所在区域保障确有困难的，积极协助企业申请省市级储备指标统筹解决，继续将现行的总量指标在环评审批前取得调整为建设单位承诺投产前取得。

二、政策服务要素保障

4、深化区域环评改革

开发区、示范区及各类产业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且已落实规划环评相关要求的，豁免“标准地”区域环评。

5、简化项目环评编制

加强区域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入园入区项目环评内容实施简化，包括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

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等相关内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现状环境质量原则上以引用现行有效监测数据为主,取消模型预测、环保措施技术经济论证等内容。

6、试行“二合一”环评文件审批

探索将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储能等既涉及一般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又涉及核与辐射类专项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建设项目,两项行政许可事项予以简化,鼓励相关企业采取“二合一”方式将一般类建设项目与辐射类建设项目进行合并,一次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次完成论证,一次完成审批,最大程度缩短环评编制和审批时间,减少企业负担。

三、审批服务要素保障

7、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

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对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汽车制造业、专用和通用设备制造业,低于6000千瓦的光伏发电、经济林基地(原料林基地除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农产品基地(含药材基地)、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房地产开发等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

8、拓展承诺制改革试点

将环境影响和风险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包括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14大类31小类行业以及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零土地”技改编制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以上均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遵循企业自愿原则，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告知承诺书等要件后可不经评估，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9、提升评估保障能力

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等采取“即受理，即转办，即评估”，打破现场会审的常规方式，采取专家函审、远程视频会议等多种形式予以保障，充分发挥好生态环境评估的技术和专业优势，确保不因疫情影响到项目单位正常手续办理。

10、简化排污许可

对未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按照通用工序管理，且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的煤炭开采洗选、天然气开采以及黑色有色金属、非金属采选、设备制造等行业项目，一律实行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管理服务要素保障

11、优化小微企业环评

对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探索对位于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工业集中区的机械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石材板材加工等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办理环评手续，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可不再重复开展环评，减轻小微企业负担。

12、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坚持严格执法和柔性执法并重，对环境诚信守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无事不扰”，减少执法检查次数或免于现场检查，对涉及偷排、漏排以及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的企业，实施严格监管，予以严厉查处和打击。将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生产工艺先进的小微企业，纳入正面清单范围，进一步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灵活运用“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抽查，充分保障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合法权益。

附件：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清单

附件

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清单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环评类别	
1	二、畜牧业	3	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业 039	报告书
2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5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报告表
3		16	植物油加工 133*	报告表
4		17	制糖业 134*	报告表
5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不含屠宰）	报告表
6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报告表
7		十一、食品制造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8	22		乳制品制造 144*	报告表
9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报告表
10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报告表
11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载明的项目类别	报告表
12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载明的项目类别	报告表
13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载明的项目类别	报告表
14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报告表
15		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报告表
16		75	摩托车制造 375	报告表
17		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报告表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环评类别
18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载明的项目类别	报告表
19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8	计算机制造 391	报告表
20		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报告表
21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8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载明的项目类别	报告表
22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	报告表
23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0	学校	报告表
24		114	公园（含动物园、主题公园）	报告表
25		115	旅游开发	报告表
26		116	影视基地建设	报告表
27	五十一、水利	125	灌区工程	报告表
28		127	防洪除涝工程	报告表
29		128	河湖整治	报告表
30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0	等级公路	报告表
31		131	城市道路	报告表

注：试点时间及适用范围，国家和我省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